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的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持有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非流通股的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已提出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聘请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和对改革方案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中信国安、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持有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A股市场相关股东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改革、改革：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改革方案：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中信国安董事会于2005年12月21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了如下调整：

### 1、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对价安排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股票，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共需提供79,479,068股股票作为对价。”

现调整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5股股票，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共需提供86,930,231股股票作为对价。”

### 2、承诺事项的调整：

原承诺事项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对改革后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作出法定承诺：

(1)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除外，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

现调整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对于改革后所持中信国安原非流通股份的出售，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做出以下特别承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同时，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仅当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某一年度中信国安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较2004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60%，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方可在前述承诺期限期满以后的年度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中信国安的股份（相关年度财务报告须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 3、股权激励事项的调整：

原股权激励安排为：

“为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同意：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向中信国安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提供1650万股中信国安股票作为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将由中信国安董事会制定，经有关股东方确认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现调整为：

“为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同意：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向中信国安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提供1650万股中信国安股票作为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将以业绩考核为基础，具体方案将由中信国安董事会制定，经有关股东方确认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 （一）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方案的可行性分析及存在的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在相关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下，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

### （二）承诺人违约时，保荐机构拟采取的措施

保荐机构发现承诺人违约时，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督促承诺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 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四、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须中信国安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中信国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四）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五、 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

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六、保荐机构联系地址、电话**

单位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保荐代表人：李丹

项目主办人：杨青松

联系电话：021 - 38784818，传真：021 - 68865411

联系地址：上海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 楼（邮编：200120）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 本页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署页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名 : \_\_\_\_\_

陈学荣

保荐代表人签名 : \_\_\_\_\_

李丹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29 日